

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公平交易管理
科 目：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8家事業向公平交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公平會）提出申請，欲共同取得2021年東京奧運轉播授權、共同租用衛星與光纖線路及分配轉播項目。公平會審查意見有二：「第一，申請案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與公共利益，准予許可，期限自奧運開幕前2日起至閉幕後2日止。第二，申請人不得提高或共同決定廣告價格、不得共同劃分廣告客戶、不得共同決定各申請人的節目時段，且不得從事其他聯合行為。」請問公平會的審查意見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的規定？（25分）

二、在「煮麵機器人市場」中，主要有A、B、C等3公司，3公司皆運用人工智慧的研發成果，生產和販賣煮麵機器人。3公司在相關市場的市場占有率，分別為40%、30%和30%。近年來，3公司產品的銷量雖逐漸增加，但激烈的競爭，使得煮麵機器人的價格由多年前的每台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降至去年的15,000元。經過3公司的負責人多次私下協商，決議自今年初起，每台煮麵機器人的價格不得低於20,000元。由於多家餐廳無法再以每台15,000元的價格購得煮麵機器人，因此質疑相關市場中已有聯合定價的情事，而3公司的負責人對先前的決議，亦感到懊悔。請按公平交易法分析，此時A、B、C公司是否有機會採取特定作為，以爭取減輕甚至免除日後的罰鍰處分？（25分）

三、某國共有A、B和C等3公司生產「電動巴士電池」。該國共有3家電動巴士製造商，皆為A、B和C等3公司產品的買受人。該國80%的電動巴士電池由A公司生產，B公司和C公司則各生產10%的電動巴士電池。此外，由於A公司最早投入電動巴士電池的研發工作，因此取得較B公司和C公司更多的相關發明專利。去年10月初，A公司告知3家電動巴士製造商，A公司將分別與其簽訂書面協議，主要內容為：A公司每年將支付每家電動巴士製造商新臺幣5,000萬元的「回饋金」，但電動巴士製造商須同意僅向A公司採購電動巴士電池。當時A公司表示，若電動巴士製造商拒絕簽訂該協議，則A公司今年初起將不再販售電池給該製造商。為避免電池斷貨，3家電動巴士製造商分別與A公司簽訂了協議。若此案發生於我國，A公司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？（25分）

四、A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，公平交易委員會主動調查時，發現A公司有以下行為：

(一)變更公司所在地及銷售商品價格，且未辦理報備。

(二)與傳銷商簽訂的書面契約，並未載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及瑕疵擔保責任條款、傳銷商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。

(三)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，未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。

(四)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法定書面資料。

請依序分析A公司此等行為是否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。(25分)